余杭城管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201906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0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4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本招标文件为2017年11月新制版本，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知晓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2019]3791 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余杭城管执法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余杭城管执法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X201906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城管执法防护设备的采购和相关维护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51 万元。

本项目报价设置最高单价（价格设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警械设备采购清单”），单项报价、合计报价任意一项超出最高限价，均视为投标无效。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形式：

2.1、现场报名：

2.1.1 现场报名所需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如授权委托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2.2.2 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386 号枉山商务楼 6 楼 606 室。联系电话：0571-86158803。

2.3、注意：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通过后发网上自行下载，现场报名不再发售纸质文件，招标文件资料费 500 元（售后不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4、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 年 9 月 3 日 14:30 时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403 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 年 9 月 3 日 14:30 时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403 会议室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

区望梅路 386 号枉山商务楼 6 楼，联系电话：0571-86158838。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余杭区星桥街道藕花洲大街西段 21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董工，电话：0571-89360052，传真：0571-8936005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宋燕丽，电话：0571-86158803，传真：0571-861588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余杭城管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HX2019062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 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 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8	**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投标人所投的网络硬盘录像机、台式机主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10	**得分及排名公布相关事项**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11	**原件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12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	1）、需提交样品为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 **①、序号1、2、3、4、5、6、7样品。** **②、样品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样品提交时间、地点、联系人：投标人必须在2019年9月3日14:30时前，将样品送至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403会议室，并办理样品送达登记手续。（联系人：宋燕丽，联系电话：

		0571-86158803）。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 3）、**投标人样品不提供则视其投标无效，提供不全则样品分为0分。** 4）、**样品的退返：**中标单位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予以保存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当天带回，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13	**其他事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件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各投标人报价中应予以考虑，均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 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1.1、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

1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

11.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3、本项目如存在质疑、投诉情况，保证金将延期退还。

11.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5.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1.5.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5.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5.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

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

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授权代表未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6）、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7）、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8）、带“▲”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10）、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2) 、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标项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

（1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4）、 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7）、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21）、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代理机构。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

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的详细说明：

注：设备的技术指标情况:所投设备的完整配置方案、技术文档等，详细列明投标

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30 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

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70 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5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商务70分	样品	根据实物样品的功能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需求，工艺、结构、材质、美观度及相关材料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防暴头盔（0-3 分）、保温水壶（0-3 分）、充电宝（0-3 分）、防刺手套（0-4 分）、防刺服（0-3 分）、多功能腰带（0-4 分）、多功能背心（0-3 分）。	23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所有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满分 22 分；打“★”的参数指标必须完全满足，任一项带“★”的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需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打“▲”的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每个扣 2 分，其他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技术服务力量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等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 3-4 分，一般得 2-2.9 分，一般得 1-1.9 分。	4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确保供应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有无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有无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6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配件及耗材优惠、售后服务保障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 3-4 分，一般得 2-2.9 分，一般得 1-1.9 分。	4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原件为准，开评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用资质	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 级及以上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评价，A 级的得 2 分，B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以原件为准，开评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4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 分）；	2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流量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

警械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万元）
1	防暴头盔	200	0.02
2	水壶	300	0.03
3	充电宝	300	0.01
4	防刺手套	300	0.02
5	防刺服	100	0.05
6	多功能腰带	250	0.03
7	多功能背心	300	0.055

备注：本项目报价设置最高单价，单项报价、合计报价任意一项超出最高限价，均视为投标无效。

三、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备注
1	头盔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头盔为夏季半盔形式，带透明塑料玻璃防护面罩。 根据住建部最新标志要求在头盔两侧印蓝色反光“城管执法”字样，帽徽采用城管执法头盔专用徽章。 材质：ABS+PC 透明树脂 规格：小（S）适用头围尺寸 540～560mm 中（M）适用头围尺寸 560～580mm 大（L）适用头围尺寸 580～600mm 头盔质量：≤1.3kg 面罩厚度：＞2.5mm 透光率：98% 执行标准：GA295-2001 产品结构：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等组成佩戴装置 性能：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可承受 90 kg 的拉力。 耐穿透性能:按 GB811-1998 的 6.8.3 要求进行试验，钢锥不穿透头盔。		
2	水壶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保温水壶为分为储水壶与盖子 2 部分，盖子可以当杯子使用。 壶体处需根据住建部最新标志要求印制城管执法徽章及“城管执法”字样。 保温水壶需要挂载到执法队员的多功能腰带上，因此必须配套对应的套具，且套具面料材质与腰带其他套件相同。 ▲保温水壶容量：380ML 保温时间：6-7 个小时（冬季作为温水保温用，夏季作为冰水存冷用） 材质：304 不锈钢 +陶瓷+食品级硅胶 表面处理：黑色亚光喷漆		
3	充电宝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充电宝（移动电源）为黑色，印刷白色城管执法徽章，为了便于移动电源的统一管理，需要印刷单位 4 位阿拉伯数字编号。
产品名称：充电宝
电池容量：8800MAH
电压输入：5V/2A
电压输出：5V/2.1A（最大）
产品尺寸：151mm*76.2mm*27.5mm
输入接口规格：MIRCO USB 接口
输出接口规格：USB 接口+苹果接口
工作温度：0℃-55℃

4	防刺手套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防刺手套需要在手套靠近腕口处刺绣银色“城管执法”字样，款式与其他装备协调统一。
防刺手套采用 SuperFabric®防刺纤维多股编织而成，手掌处采用加强

防刺功能，防刺手套同时具备防刺和防割功能。
手套采用可悬挂设计，在执法队员巡逻过程中可以将手套悬挂在腰带上，在执法需要时迅速从腰带上取下并快速穿戴。
手套手指及手掌局部防针刺效果带来出众的灵敏度和舒适性，手背透气、手腕带尼龙搭扣使用灵活与舒适，手背弯曲带有防撞条，避免手背受到撞击风险。
尺码：8/M、9/L、10/XL

5	防刺服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防刺服正前胸口印城管执法徽章，后背处印“城管执法”字样。

▲软质防刺服采用复合纤维加工而成，具有断裂强度高、弹性模量大等优异特性。

防刺服材料面密度：<2.8 公斤/平方米，防刺背心单层面密度 184 克/平方米。

防刺服材料重量：830 克/平方米（防护面积 0.3 平方米）。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GA68-2003《防刺服》标准,防护级别：用标准试验加配重达到 2.4kg 以 24J 动能，按 0°、45°刺入角刺入防刺服，刀尖不应穿透防刺服。

6	多功能腰带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1.腰带扣头为塑料材质，印“城管执法”徽章。2.手电套为硬质塑料材质，可以旋转固定，并且具有腰间照明功能。3.水壶

套与保温杯尺寸吻合，并且材质面料与腰带其他套件面料一致。4.工作包上印“城管执法”字样。

▲腰带由包含主腰带在内的 8 种组件组成，1.塑料扣主腰带（含斜肩带）2.文书包 3.保温水壶袋 4.塑料强光手电套，5.对讲机包 6.执法记录仪包，7.防割手套挂钩，8.带标志的魔术贴内腰带。

主腰带规格：110cm-150cm 可选。

腰带重量：≤1.2kg

多功能腰带采用内外腰带结合固定的形式，带“城管执法”标志的内腰带可以替代普通腰带，内腰带外侧具有勾状魔术贴，可以与主腰带进行粘合固定，使得腰带不会晃动。

备注：

7	多功能背心	投标时提供标准样品

★款式要求：多功能背心主要应用于夏季执法队员携带执法装备所用，背心正前方左右胸口处需具有可拆卸的魔术贴，魔术贴印字分别为“城管”、“执法”字样。后背靠上处印制“城管执法”。

▲多功能背心尺寸与本项目采购防刺背心尺寸对应，可以装载防刺内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可以将防刺服内胆插入多功能背心，解决夏天执法穿着防刺背心闷热的问题。

▲背心挂载的套件可以拆卸，并且能与多功能腰带挂载融合。

技术参数：

面料：涤纶加厚网眼布

结构：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固定或组合的部件构成。网眼布面料战术背心主体是三层网眼布结构。

功能：前片正面缝缀两个肩挂袢、对讲机袢、执法仪套、杂物包、水

壶套等组装成。
规格：按下摆宽度和衣长尺寸不同，战术背心分为大（L）、中（M）、小（S）三个规格。
颜色：黑色

三、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余杭区星桥街道藕花洲大街西段 211 号**）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中标单位对其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品质，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二年以上。**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在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五、培训要求：对货物的功能及日常维护进行培训。

●六、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七、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5%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货款支付：

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采购人立即支付全额货款。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合同及时向用户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其他任何附加条件。如发生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的不符，用户单位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承担“　　”建设。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要与甲方的招标需求相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后，能保障用户单位安全、稳定地运行系统。

第三条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必须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中的基础数据、测绘数据做其他任何处理或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工期要求

中标后7日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以及单机性能测试项目进入试运行，自单机性能测试通过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第九条 验收要求

单机性能测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计算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费用支付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资料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合同履约。

2、乙方逾期提供所需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该项服务总价 ‰的违约金；逾期 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 该项服务总价 %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数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总数 % 的违约金。

4、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单位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履 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供货人员							
安装调试人员							
培训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 ____日

十、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